##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

103.9.11 103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03.10.13 103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106.3.14 105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6.4.13 105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6.6.13 105 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6.6.15 105 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6.6.21 105 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106.10.19 106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6.11.14 106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106.11.16 10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111.3.08 110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11.5.02 110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111.5.02 110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111.6.07 110 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,訂定本學系教師升等審查 要點。
- 二、著作及教學服務成績升等辦法:
  - (一)教師申請升等,應於每年2月1日及8月1日前檢具送審人前一等級教 師資格後與任教科目有關之著作四份及教學、服務有關資料證件送本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。
  - (二)升等著作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,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,其餘列參考作。 代表作應為國立屏東大學(含合校前校名)具名之著作。
  - (三)升等著作提出後,由學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,通過後始得向院、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推薦。
  - (四)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者有關送審著作之規範如下:
    - 1. 副教授升教授: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副教授資格後,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發表 SCI(E)、SSCI、EI、TSSCI、CIS 期刊論文二篇(含)以上。
    - 2.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: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, 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發表 SCI(E)、SSCI、EI、TSSCI、CIS 期刊論 文二篇(含)以上。
    - 3. 講師升助理教授(副教授):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講師資格 後,有三篇以上刊登於國內外學術期刊。
    - 4. 上列各級教師之升等,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副教授升教授及助理教授升 副教授,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,需於取得前一級資格後,有三篇以上 刊登於國內外學術期刊。
  - (五)教師以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教學實務報告或技術報告送審者之規範如下:
    - 1. 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書面報告,其內容依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。
    - 2. 送審著作篇數之要求依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。
- 三、經本系教評委員二分之一出席,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,始得決議。

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,出席人數以 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。

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教評會議及校教評會議通過後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